

小販政策公聽會
-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發言稿

本年的新年，區議員與食環署聯手趕絕小販，大量食環署職員與警察於深水埗通宵駐守，阻嚇小販地攤擺檔，揭示了現時政府仍持有舊思維，視檔主擺檔為「非法擺賣行為」，而非基層自力更生、賺取生計的經濟活動模式。今天，我們樂於看到政府願意積極推動各區墟市發展，重新檢討政府對小販、墟市的態度，並廣邀各界發表相關意見，以下，我們會就此給予建議：

1. 重新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推動經濟多元化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小販管理建議書中提及小販檔主「不用支付租金」，對其他商戶造成「不公平競爭」，但是不是小販檔主自己自願在街上擺地攤呢？其實並不是，而今的商場大都引入大量連鎖集團，大幅加租以逼走小本經營的小租戶，他們無法承擔高昂的租金，商場根本無其容身之所，只好靠擺賣地攤賺取生計。現時商場消費模式盛行，一式一樣的商場已令市民厭倦，相反，自六、七十年開始盛行、擁有傳統香港地道風味的小販行業卻能給予附近居民更多的選擇和更低的價格，亦可以給予基層機會自力更生，互惠互利。我們亦同意小販行業不應視為給予弱勢社群的社會福利，而應視為一種經濟活動模式，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可以盡快檢討販商發牌制度，方便管理和給予小販認和，而非一邊高喊要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一邊大力打壓熟食小販和地攤檔主。

2. 確保墟市政策是由下而上地制定，有充分地區諮詢

雖然建議書上指由下而上來制定小販管理政策的模式是可取的，但高永文局長在三月底時表示已向區議會正副主席介紹新政策和諮詢意見，局長是否認為只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便能完全掌握地區民意？誠然，區議會比起局方更貼近當地居民，但以桂林夜市為例，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在新年前動議嚴打桂林夜市，豈料市民反而不滿，在強烈的需求下，他們在新年後再次動議要求保留小販攤檔特色，可見區議員已不能完全反映民意，甚至在小販議題上朝令夕改，如何令市民信服？我們建議各區設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地區諮詢，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小販檔主和以當區居民為主的消費者，他們的生活經驗相信比區議員來得豐富，透過集合不同持分者的聲音，在制定有關擺賣和設立墟市的細節如地點等的時候會更符合各區的需要。

3. 於各區設露天小販市場、夜市，保留社區文化

一直有不同的民間團體在各區舉辦墟市，推廣墟市文化，爭取市民的認可，亦給予小販檔主合法擺檔的機會，尊重他們用雙手工作以維持生活。現時這些團體主要透過康文署或其他地區部門借用場地，但其借場制度混亂，反反覆覆，而且拒借場地時，署方多數無法交代和解釋原因，令檔主和民間團體無所適從。我們建議在各區內設露天小販市場或夜市，除了可以避免此問題外，因為其成本較低，不論是基層市民還是年青人都能夠參與，給予他們一個向上流動的機會。而市場的選址最好選用在社區裡已存在並由居民自然形成的墟市，配合適當的管理，令市場能夠符合當地市民的需要而將影響減至最低。香港一直注重發展經濟，而忽略了社區發展，小販攤檔是地區的特色文化，以地道文化去抗衡大財團的街頭特色，其實小販不一定要被取締，只要管理得宜，小販文化一樣可以一直保存。

而在最後，我們重申我們的訴求：

1. 由下而上制定小販政策
2. 檢討販商發牌制度
3. 各區設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